**人工智能生成合成内容文件元数据隐式标识说明函**

本公司承诺并确认，本公司在海信应用市场中上架的应用名称：\*\*\*（以下简称“该应用/元服务”）、应用包名：\*\*\* ，提供人工智能生成合成内容（文本 图片 音频 视频 虚拟场景 其他）并已按照《人工智能生成合成内容标识办法》和《人工智能生成合成内容标识方法》的要求在生成合成内容的文件元数据中添加隐式标识。

（文本 图片 音频 视频 虚拟场景 其他）**元数据隐式标识详情信息如下：**

|  |  |
| --- | --- |
| **要素名称** | **值** |
| 生成合成标签（Label） |  |
| 生成合成服务提供者（ContentProducer） |  |
| 内容制作编号（ProduceID） |  |
| 预留字段（ReservedCode1） |  |
| 内容传播服务提供者（ContentPropagator） |  |
| 内容传播编号（PropagateID） |  |
| 预留字段（ReservedCode2） |  |

注：如涉及多个人工智能生成合成场景，需提供多个场景下的元数据隐式标识详情信息。

本公司在此确认，本公司自行独立负责该应用/的运营，处理该应用的投诉以及因该应用而产生的争议和纠纷，并独立承担因最终用户使用该应用产生的问题和责任。

　　本公司承诺，该应用在海信应用市场上架期间及下架后，如因内容或版权等问题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或因该应用的运营产生相关问题和责任，本公司将独立承担所有法律责任；如给海信造成损失的，本公司亦同意赔偿海信因此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特此证明和保证。

　　　　　　　　　　　　　　　　　　　　　　　企业名称：

　　　　　　　　　　　　　　　　　　　　　　　日 期：

　　　　　　　　　　　　　　　　　　　　　 (签章有效)

注：说明函上的公司名称必须与海信应用市场账号实名的公司名称保持一致